附件 2

类别：A

千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签发人：任义军

千工信函〔2026〕01 号

关于对政协千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28 号提案的答复函

何彩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在金福园小区院内加装路灯，提升居民出行安全与居住品质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政协千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028 提案收悉，感谢您对群众生活出行的关注关心。

我局及时组织县木器厂，经与金福园小区开发商多次协调沟通，现将提案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小区现状

金福园小区系千阳县东凌房地产公司于 2004 年独立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，地皮由东凌房地产公司出资购买，拥有独立的产权。小区建成后一直未成立物业公司，由东凌房地产公司雇佣一名门卫兼顾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，未向住户收取物业费，只收取少量管理费用于支付门卫工资。根据住建部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“小区配套照明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使用”，开发商建楼时也安装了路灯并投入使用，但在县城实施集中供暖工程时小区院内原有的路灯有的被拆除、有的被损坏，后因无资金来源至今未再更换。

二、工作打算

金福园小区从今年3月中旬开始实施老旧小区提升改造，工期计划3--4个月左右，施工队伍较多，工地安全隐患较大，施工队伍也不具备更换安装路灯条件，待小区提升改造工程结束后，东凌房地产公司广泛征求住户意见同意后，筹集资金更换安装路灯，费用由所有住户分摊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民生民情的关注关心，希以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千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6年3月11日

联系电话:0917-4241574

抄送: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